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4,166,666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 15.96%）。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053,511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107,023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4,166,666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15.96%。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526,7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3,053,511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5%。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

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32,633,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新财富将其持有的新五丰 32,633,800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会导致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 84,586,466 股 A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2.96%，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持有新五丰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 5%股份，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 7.96% 的股份，高新财富仍为新五丰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摩天大厦 1831

法定代表人：杜荣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6354944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63 年 04 月 09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千里马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桂平、杜荣华、张凤菊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摩天大厦 1831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 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注册资本：396401.284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方式：非事务管理类

信托计划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之一：

名称：曾鸿斌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壹亿陆仟伍佰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壹亿陆仟伍佰万份

委托人之二：

名称：陈卓玉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捌仟玖佰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捌仟玖佰万份

委托人之三：

名称：涂尔帆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肆仟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肆仟万份

委托人之四：

名称：路云龙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贰仟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贰仟万份

委托人之五：

名称：於晓一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壹仟贰佰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壹仟贰佰万份

委托人之六：

名称：罗军

认购信托计划总金额：肆佰万元

持有信托总份额：肆佰万份

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的表决权由投资顾问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实质行使，由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表决权指令进行表决。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签署双方

2019年6月29日，高新财富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高新财富将其持有的新五丰 32,633,8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5%，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

3、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9.9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24,053,634 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 84,586,466 股 A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2.96%，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持有新五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 5% 股份，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 7.96% 的股份，高新财富仍为新五丰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新五丰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高新财富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编制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资料。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